**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9.01.08 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08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1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11.23 高醫教字第0991105906號函公布

106.12.22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08 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建立大學多元化入學管道、大學自主選才及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聯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申請者報考資格依據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與相關法規辦理。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薪火組應具備近三年內任一年之財政部、社會局、縣市政府、鄉區公所或其他社福機構所開立身分或獎補助證明等身分。 |
| 第3條 | 各學系為辦理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事宜，應成立學系甄選試務小組，由系主任遴選該學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經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之，負責訂定該學系入學條件、學測成績篩選標準、指定甄試項目、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編定該學系簡章，並依規定辦理甄試項目相關試務性工作。  辦理前項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學系，由學系系主任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擔任委員，經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
| 第4條 | 大學個人申請薪火組招生作業應組成資格審查工作小組，由本校教學單位代表四名、教務處代表二名及學務處代表一名，經所屬一級主管推薦名單後，送教務長陳請校長擇聘之，負責報考資格審查作業。經審核通過之報考者資料將轉交予各招生學系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作業。最後再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各組最低錄取標準。 |
| 第5條 | 各學系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得由書面審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項目中，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且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若採分組甄試，需明確說明如何避免組別評分差異，並提供成績歸一作法；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亦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其考試應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及其它相關注意事項，由各學系自訂詳列於簡章中，並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核定後辦理。 |
| 第6條 | 教務處不得提供甄選學生學測成績作為學系選才之用，以維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量之客觀與專業性；各學系辦理前條甄試後，考生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計算總成績。 |
| 第7條 | 各學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醫學系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之招生錄取原則，按甄選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及同分參酌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最低錄取分數後，依照各學系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名額。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薪火組之錄取原則依據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應於放榜前決定薪火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且各組均不列備取及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如有缺額直接回流至當年度指定分發入學考試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所屬學系組之招生名額中。  成績未逹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及列備取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即擇期公告錄取名單。 |
| 第8條 | 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錄取考生，無論僅錄取單一學系或多個學系，應依簡章規定於登記期限內向大學甄選委員會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 第9條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相關規定辦理。 |
| 第10條 | 各學系甄選試務小組在辦理完成學年度大學入學甄選工作後，應於一個月內依學系甄選入學檢核機制完成自我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及改善策略送教務處存查。 |
| 第11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1.08 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08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1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11.23 高醫教字第0991105906號函公布

106.12.22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08 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修 正 法 規 名 稱** | **現 行 法 規 名 稱** | **說　　　明** |
| 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 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 | 因大學招生委員會聯合會已將大學甄選入學分為「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  本校為建立大學多元化入學管道、大學自主選才及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聯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1條  本校為建立大學多元化入學管道、大學自主選才及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聯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另施行相關招生規定，爰修改本規定所遵循之法源依據。 |
| 第2條  申請者報考資格依據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與相關法規辦理。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薪火組應具備近三年內任一年之財政部、社會局、縣市政府、鄉區公所或其他社福機構所開立身分或獎補助證明等身分。 | 第2條  本校組成高雄醫學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校各項大學入學甄選招生事宜。本委員會由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系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處負責招生業務組長為總幹事；負責審議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為之。 | 1. 本校已設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詳細規範校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召集程序等事宜，爰不再贅述此規定，刪除現行第二條條文內容。 2. 為明訂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含薪火組）報考資格規定，增列於第二條條文中。 |
| 第3條  各學系為辦理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事宜，應成立學系甄選試務小組，由系主任遴選該學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經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之，負責訂定該學系入學條件、學測成績篩選標準、指定甄試項目、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編定該學系簡章，並依規定辦理甄試項目相關試務性工作。  辦理前項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學系，由學系系主任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擔任委員，經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 第3條  各學系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考試事宜，應成立學系甄選試務小組，由系主任遴選該學系專任教師五人(含)以上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經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之，負責訂定該學系入學條件、學測成績篩選標準、指定甄試項目、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編定該學系簡章，並依規定辦理甄試項目相關試務性工作。 | 1. 詳訂大學甄選入學分為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兩管道。 2. 現行第4條條文整併為本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4條  大學個人申請薪火組招生作業應組成資格審查工作小組，由本校教學單位代表四名、教務處代表二名及學務處代表一名，經所屬一級主管推薦名單後，送教務長陳請校長擇聘之，負責報考資格審查作業。經審核通過之報考者資料將轉交予各招生學系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作業。最後再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各組最低錄取標準。 | 第4條  甄選入學指定項目之考試由學系系主任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含)以上擔任委員，經學院院長同意後，密送教務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 1. 現行第4條文內容已移至第3條第二項。 2. 設置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薪火組資格審查工作小組之成員與職責，以及評分與錄取作業流程。 |
| (本條刪除) | 第5條  考試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愼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並簽署利益迴避書；若與參加甄選學生具利害關係人時（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應自行申請迴避。 | 1. 本條刪除。 2. 本校招生規定第9條第一項母法已詳訂迴避原則，爰不再贅述此規定，刪除現行第5條條文。 |
| 第5條  各學系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得由書面審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項目中，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且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若採分組甄試，需明確說明如何避免組別評分差異，並提供成績歸一作法；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亦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其考試應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及其它相關注意事項，由各學系自訂詳列於簡章中，並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核定後辦理。 | 第6條  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考試得由書面審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項目中，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且其過程得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等方式為之，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指定項目考試委員分組評分如不能避免、需明確說明如何避免組別評分差異、並提供成績歸一作法；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亦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其考試應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及其它相關注意事項，由各學系自訂詳列於簡章中，並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1. 變更條序為第5條。 2. 參考本校招生規定第9條第二項母法，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6條  教務處不得提供甄選學生學測成績作為學系選才之用，以維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量之客觀與專業性；各學系辦理前條甄試後，考生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計算總成績。 | 第7條  教務處進行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時，不得提供甄選學生學測成績作為學系選才之用，以維持指定項目甄試評量之客觀與專業性；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結果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計算總成績。 | 變更條序為第6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7條  各學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醫學系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之招生錄取原則，按甄選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及同分參酌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最低錄取分數後，依照各學系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名額。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薪火組之錄取原則依據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應於放榜前決定薪火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且各組均不列備取及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如有缺額直接回流至當年度指定分發入學考試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所屬學系組之招生名額中。  成績未逹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及列備取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即擇期公告錄取名單。 | 第8條  各學系甄選之錄取原則，按甄選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及同分參酌規定，由本委員會議決最低錄取分數後，依照各學系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名額；成績未逹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及列備取名額。本委員會決議後即擇期公告本校大學甄選錄取名單。 | 1. 變更條序為第7條。 2. 增列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薪火組之錄取原則於本條文第二項。其餘酌作文字及分段修正。 |
| 第8條  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錄取考生，無論僅錄取單一學系或多個學系，應依簡章規定於登記期限內向大學甄選委員會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第9條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之錄取考生，無論僅錄取單一學系或多個學系，應依簡章規定於登記期限內完成大學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1. 變更條序為第8條。 2. 考量僅適用規範經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生，酌作文字修正。 |
| (本條刪除) | 第10條  考生對於本校辦理大學甄選招生事項有任何疑義者，應於規定日期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 1. 本條刪除。 2. 本校招生規定第8條母法已詳訂申訴規範，爰不再贅述此規定，刪除現行第10條條文。 |
| (本條刪除) | 第11條  招生資料（含招生學系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 1. 本條刪除。 2. 本校招生規定第8條母法已詳訂申訴規範，爰不再贅述此規定，刪除現行第9條第三項條文。 |
| 第9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12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年度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相關規定辦理。 | 變更條序為第9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 (本條刪除) | 第13條  本校參與四技二專之甄選入學招生作業，得依據本辦法之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1. 本條刪除。 2. 考量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另依據聯招會相關規定，不同於大學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試務流程，刪除現行第13條條文。 |
| 第10條  各學系甄選試務小組在辦理完成學年度大學入學甄選工作後，應於一個月內依學系甄選入學檢核機制完成自我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及改善策略送教務處存查。 | 第14條  各學系甄選試務小組在辦理完成年度大學入學甄選工作後，應於一個月內依學系甄選入學檢核機制完成自我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及改善策略送教務處存查。 | 變更條序為第10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1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變更條序為第11條，且參考本校招生規定審議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